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顶固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顶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的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顶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该议案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回复，佛山顶固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已获招商银行批准，同意向佛山顶固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双方已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为757XY2019008530）。

鉴于招商银行和佛山顶固签订的《授信协议》，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1900781601），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为招商银行向佛山顶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的连带责

任保证。

三、担保书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授信申请人：佛山市顶固集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1、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协议》及各具体业务协议效力的影响，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贵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贵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5、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借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